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环黄河审〔2024〕3号

关于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横沟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

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榆林榆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横沟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有关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研究，许可事项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横沟煤矿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陕西省吴堡矿区总体规划确定的新建矿井，矿井及配套选煤厂设计规模为300万吨/年，项目总体符合陕西省吴堡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综函煤炭〔2021〕96号文件同意本工程产能置换方案和规模。2023年9月，生态环

境部以环审〔2023〕109号文批复了《横沟煤矿300万吨年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生活污水、选煤厂煤泥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经处理后的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有必要外排的，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矿井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且含盐量小于1000毫克/升）”要求后排放。《报告》预测煤矿达到300万吨/年产能时，矿井水涌水量为19388.38立方米/天（707.68万立方米/年），采用“调节池+澄清池+V型滤池+超滤+反渗透处理+蒸发结晶”工艺处理，处理后的矿井水综合利用后仍有剩余，剩余矿井水经沿刘家沟敷设的3.5千米排水管道进入黄河吴堡排污控制区，排污口下游18.4千米处有柏树坪国控断面，水质目标为II类。

同意在吴堡县寇家塬镇横沟村刘家沟入河口设置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N37° 33' 1.55"，E110° 46' 45.88"，为连续排放的工业排污口。

二、废污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核定横沟煤矿矿井水入河水量不超过224.06万立方米/年（采暖期8022.16立方米/日、非采暖季5216.10立方米/日）。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全盐量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15毫克/升、0.5毫克/升、1.0毫克/升、1000毫克/升以内，其余外排入河污染物水质因子值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II类对应标准限值要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入河排放总量不超过 33.61 吨/年、1.12 吨/年。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一) 按规定设置标识牌, 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 并将相关监测监控信息接入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

(二) 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实施方案,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 每月 10 日前向我局报送上月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三) 接受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密切关注水质水量情况, 有效管控废污水排放。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 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进一步推动节水减污和污染治理控制, 定期开展区域污染管控效果和入河排污影响跟踪评估。

(二) 主井和风井工业场地内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其他废污水应有效收集、全部处理利用。矿井水预处理规模为 24000 立方米/日, 脱盐工艺处理规模为 7200 立方米/日, 矿井水处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三) 严格落实《报告》制定的矿井水综合利用方案, 矿井水应分质处理、分质利用, 在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 矿井

水除回用于矿井生产、选煤厂外，还需用于横沟灌区和槐树港灌区用水、寇家塬居民区生活杂用水、吴堡县沿黄公路洒水及首采区沉陷区用水等，应最大限度减小矿井水外排量。

（四）制定并落实矿区及周边区域地下水水位、水质跟踪监测计划，开展煤炭开采对地下水影响诊断与生态环境对策研究，严格落实保水采煤等生态保护措施。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况下废污水应急处置措施，建立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加强相关设施运行维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污水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六、其他要求

（一）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属地监管，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对该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指导。

（三）你公司须在收到本许可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许可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四）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

生改变，或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决定书许可，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0日

(联系人：王联鹏 电话：0371-66028364)

抄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